**2023鷹英好聲音第八屆『友共情，你我不「毒」行』禁毒歌唱比賽**

**活動章程**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澳門少年飛鷹會
2. **贊助單位：**澳門基金會
3. **活動目的：**

本次歌唱比賽的主題是『友共情，你我不「毒」行』，旨在鼓勵青年人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中的各種困難和挑戰，學習拒絕毒品的誘惑，並學會如何對毒品說不。同時，透過透過音樂的力量，向年輕人傳達正面的訊息，鼓勵他們以健康的方式表達自己，並堅守拒絕毒品的價值觀。同時，我們希望這個活動能夠引起公眾對禁毒問題的關注，讓更多人了解毒品的危害，並共同為創造一個毒品無害的社會而努力。

這次比賽通過歌唱的形式展現青少年對音樂的熱情和才華，並突顯他們獨特的一面。比賽吸引了來自不同社區和背景的年輕人參與，大家互相切磋交流，分享彼此的經驗，建立了友誼和友情的橋樑。此外，我們鼓勵青少年以小型樂隊的形式參賽，這樣擅長樂器的學生能夠展現他們的才華，同時體現團隊合作的重要性。

1. **活動形式：**

活動以歌唱比賽形式進行，根據參賽者年齡設有少年組和公開組，分組比賽；參賽歌曲語言限粵語、普通話、英語，亦可為自創曲；參賽者可選擇以個人或組合（不多於5人）形式參賽；不得重覆參賽。

1. **活動對象：**
	1. 少年組：16歲或以下的會員或非會員均可參加。
	2. 公開組：17至30歲的會員或非會員均可參加。

※若以組合形式參賽，組員須符合各組別的要求年齡，以初賽日期計算。

1.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6點
2. **活動日期及地點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日期** | **地點** |
| 初賽 | 2023年11月26日 (星期日) | 飛鷹綜合活動中心（提督馬路139號南益工業大廈8樓CD座） |
| 決賽 | 2023年12月3日(星期日)  | 飛鷹培訓基地（路環打纜街46號） |

1. **評分準則：**

根據參賽者的音色、音準、音調及技巧四方面，總合三位評審分數，0至10分的評分準則。

1. **活動賽制：**
	1. 初賽

評分標準由音色、音準、音調及技巧四部份組成，總合每位評審的評分，總平均分數排前8名或以上可獲得晉級資格進入決賽(人數視情況而定)。

* 1. 決賽

由不同主題內容組成的兩個部分進行比賽。

第一部分：以“無毒”為主題，需演唱與“無毒”有關的正能量歌曲。

第二部分：自選歌曲。

評分標準由音色、音準、音調及技巧四部份組成，總合三個部分的評審評分，總平均分數排前3名的將評選出冠、亞、季軍；另設有最佳台風獎，會根據台風、服裝、動作姿勢等技巧評分，由現場評審及線上投票，最高票數者獲得最佳人氣獎。

1. **活動獎項：**
	1. 初賽

少年組和公開組，按總平均分數排前8名或以上可獲得晉級資格進入決賽(人數視情況而定)。

* 1. 決賽
		1. 少年組

冠軍：獎盃及獎金澳門幣800元。

亞軍：獎盃及獎金澳門幣500元。

季軍：獎盃及獎金澳門幣300元。

最佳人氣獎：獎狀及獎品。

最佳台風獎：獎狀及獎品。

* + 1. 公開組

冠軍：獎盃及獎金澳門幣1,500元。

亞軍：獎盃及獎金澳門幣1,200元。

季軍：獎盃及獎金澳門幣1,000元。

最佳人氣獎：獎狀及獎品。

最佳台風獎：獎狀及獎品。

1. **報名方式：**2023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6點前填寫google表單及直接親臨飛鷹中心(提督馬路139號南益工業大廈8樓CD座) 帶齊伴秦MP3、填寫報名表並提交報名費用，需自備現金。



1. **報名費用：**
	1. 少年組

會員澳門幣20元，非會員澳門幣50元。(經報名後不作退費)

* 1. 公開組

會員澳門幣50元，非會員澳門幣80元。(經報名後不作退費)

1. **報名須知：**
	1. 參賽者可選擇以個人或組合（不多於5人）形式參賽，且不得重覆參賽，重覆報名者經大會核實後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	2. 參賽者需自備音源檔案，須確認伴奏為純音樂，不含人聲伴唱，不接受演唱會版本之伴奏，並以MP3格式提交，另逾期呈交者作棄權論；
	3. 逾期遞交音源、未能依指定報到時間出席比賽將可被取消資格；
	4.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，有關資料僅用於是次比賽之用途，大會將嚴格遵守有關的指引並保障各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。
	5. 若比賽自備的音頻因不符合本會規定、格式、技術問題或其他情況下而不能播放，本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清唱歌曲。
2. **參賽須知：**
	1. 參賽歌曲必須是正面的歌曲，歌曲中禁止有粗言穢語；
	2. 參賽歌曲語言限粵語、普通話、英語，亦可為自創曲；
	3. 參賽歌曲時限不超過6分鐘；
	4. 所有伴奏樂器和音頻線等需自備，伴奏者可重複參賽；
	5. 參賽者需本人參賽，且身分需與證件相符，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；
	6. 評審由相關音樂專業人士擔任，本會具參賽者晉級決賽的最終決定權；
	7. 參賽者須於比賽時間前15分鐘報到並完成檢錄；
	8. 參賽者須服從大會安排及遵守大會比賽的規定，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；
	9. 比賽過程中，參賽者必須穿著得宜，禁止一切不當行為（如吸煙、打鬥或說髒話等），以確保活動質素及形象；
	10. 初賽及決賽當日如遇紅色暴雨、黑色暴雨或八號風球以上惡劣天氣，比賽將會延後並另行通知；
	11. 本會有權將本次活動的錄影及相片公開作宣傳及紀錄用途；
	12. 請所有參賽者詳細了解「參賽須知」，本會對是次比賽擁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，章程及比賽內容如有任何修改，並另行公佈。
3. **活動查詢：**

如有任何疑問或諮詢，可關於少年飛鷹會公眾號或致電飛鷹中心2872 8225。